

狮子栖坝殡仪馆基本服务收费标准公示表

序号	收费名称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	备注	收费文件
1	遗体接运费 (含抬尸、消毒)	购车价20万元以内灵车 购车价20万元(含)以上灵车	元/具·次	1.新蒲新区、红花岗区遗体接运：120元/具·次+出车后按行驶里程每公里加收2元； 2.汇川区、蒲州区按照签订的惠民协议执行，即汇川区遗体接运304.6元/具·次，蒲州区遗体接运：150-200元/具·次	1.《贵州省定价目录（2025年办）》（黔府办发〔2025〕8号） 2.《贵州省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黔发改价费〔2020〕611号） 3.《贵州省殡葬行政定价目录》 4.《贵州省殡葬行政定价目录（2025）36号
	楼层抬尸			中心城区遗体接运：160元/具·次+出车后按行驶里程每公里加收2元。	
	遗体暂存费	元/具·天	2层（含）以上楼层（不含电梯楼）需要抬尸的，加收50元抬尸费，非正常死亡楼层抬尸费协商议定	1.过桥过路费照实收取； 2.特殊遗体接运和非中心城区遗体接运协商议定。	
2	小厅 (仁德厅、崇德厅)	元/具·天	40	遗体暂存费	
3	中厅 (10号厅、12号厅、13号厅、16号厅、18号厅)	元/间·天	450	遗体暂存费	
	大厅 (3号厅、4号厅、5号厅、6号厅、7号厅、8号厅、15号厅、17号厅、19号厅、20号厅、22号厅、24号厅)	元/间·天	560	遗体暂存费	
	普通吊唁厅堂 租赁费	元/间·天	800	遗体暂存费	
4	平板炉 捡灰炉	元/具	600	1.红花岗区、汇川区、新蒲新区平板炉：300元/具 2.蒲州区平板炉：220元/具	
5	骨灰寄存费	元/盒·月	10	非中心城区按照新蒲新区收费标准执行。	
备注	1.以上收费标准按照上级有关部门标准执行。 2.按天为计价单位，24小时为一天，不足24小时按半天计算；且最长租赁时间不超过三天。 3.以上中心城区指新蒲新区、蒲州区、红花岗区和汇川区行政范围内。				